

农产品供需形势9月分析报告发布

农业农村部日前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发布《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2018年9月)》。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对玉米、大豆、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等5个产品的供需形势结合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玉米

本月预测,2018/19年度,中国玉米产量2.13亿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增157万吨,主要是玉米单产比上月预测数每公顷调增45公斤。8月份全国玉米产区墒情适宜,光温条件较好。当前,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部春玉米处于乳熟期,局地进入成熟期。

中国玉米消费量2.37亿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增620万吨,主要原因一是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大豆、玉米替代品等进口减少,饲料原料中玉米用量增加,饲用玉米比上月预测数调增200万吨;二是玉米深加工新增产能释放偏快,特别是8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扩大燃料乙醇试点省份,进一步提振玉米工业消

费,玉米工业消费比上月预测数调增420万吨。期末结余变化量减少2238万吨以上,比上月预测数有所扩大。

大豆

本月预测,2018/19年度,在生产者补贴和轮作休耕补贴等政策鼓励下,大豆播种面积高于之前预期,达到8451千公顷,比上月预测数调增62千公顷,比上年度增加668千公顷,增幅8.6%。8月份全国大豆产区光温条件好。全国大豆单产每公顷1873公斤,比上月预测数调增41公斤,比上年度略增0.2%;大豆总产量1583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增46万吨,比上年度增加128万吨,增幅8.8%。

受中美经贸摩擦、生猪养殖效益下降、畜禽低蛋白日粮配方逐步推广、国内大豆增产等因素影响,大豆进口量降至8365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1020万吨;大豆压榨消费量8672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606万吨;大豆损耗及其他消费量290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35万吨;期

末结余量减少357万吨。

棉花

本月预测,2018/19年度,中国棉花播种面积约3287千公顷,维持上月估计值不变;8月主要棉区热量条件充足,棉花长势良好,一、二类苗比例较上年略高,自然灾害轻度发生,棉花单产调增至每公顷1764公斤,比上年度增加0.3%;棉花产量580万吨,较上月调增15万吨,比上年度减少1.6%。纺织品服装出口形势尚好,预计棉花消费量为845万吨,维持上月估计值不变。期末库存695万吨,比上月调增15万吨。

食用植物油

本月估计,2017/18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2725万吨,消费量3379万吨,与上月估计数持平。进口量619万吨,比上月估计数调增47万吨,主要是因为国内油菜籽、葵花籽等油籽产量比上年度减少,而全球油脂价格处于较低水平,进口需求增加;

棕榈油、菜籽油分别比上月估计数调增20万吨、15万吨,其他植物油进口量调增12万吨。因进口菜籽油价格水平偏低,国内四级菜籽油出厂价格区间下调到每吨6200~7200元之间。

本月预测,2018/19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产量2617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148万吨。其中,豆油产量1470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163万吨,主要是因为大豆进口量调减;花生油产量318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增12万吨,主要是夏播花生面积高于此前预期。

食用植物油进口量645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增63万吨。其中,棕榈油、菜籽油比上月预测数分别调增25万吨、15万吨;葵花籽油等特色植物油进口量调增23万吨。食用植物油消费3363万吨,比上月预测数调减15万吨,主要是因为油脂供应结构有所调整,消费增速预计进一步放缓。

食糖

本月估计,2017/18年度食

糖进口量280万吨,比上月调低40万吨;出口量19万吨,比上月调高3万吨,主要是转口贸易增加。本月预计,2018/19年度食糖进口量290万吨,比上月调低30万吨。

食糖进口规模调减的主要原因是7月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取消不适用食糖保障措施国家(地区)名单的公告》,取消《不适用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名单》,对所有配额外食糖进口统一适用保障措施,从而抑制了食糖进口。

8月份,广西主要蔗区温光水适宜,甘蔗生长良好;云南雨水偏多、持续时间偏长,普遍光照不足,部分地区有病虫害发生,甘蔗长势一般;内蒙古部分甜菜产区发生了褐斑病,对甜菜糖分的累积有不利影响;新疆制糖企业已基本完成甜菜糖生产的准备工作。预计9月下旬,内蒙古和新疆甜菜产区将陆续开榨。综合判断,当前糖料作物生长总体正常,本月对糖料生产数据暂不调整。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第54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组织抽检了粮食加工品、蔬菜、水产品、糕点及面包、禽类及副产品、白酒、肉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8类食品共595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591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抽检信息详见附件)。

一、总体情况：

粮食加工品111批次,全部合格;蔬菜96批次,其中合格样品95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水产品90批次,全部合格;糕点及面包90批次,其中合格样品8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禽类及副产品62批次,全部合格;白酒62批次,其中合格样品6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肉制品51批次,全部合格;坚果与籽类食品33批次,其中合格样品32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标称漯河市美家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八里桥吴永胜食品经销部经营的台湾粳粿,不合格项目为纳他霉素,经检测实测值为25.8mg/kg,标准值规定应<10

mg/kg。初检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标称北京牛栏山金林保健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红运早来食品销售部经营的永结同心酒(陈10酿)浓香型白酒,不合格项目为氰化物,经检测实测值为10mg/L,标准值规定为≤8.0mg/L。初检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复检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北京徐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菠菜,不合格项目为毒死蜱,经检测实测值为2.02mg/kg,标准规定最大残留限量为0.1mg/kg。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宋家庄店经营的开心果,不合格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经检测实测值为32.0μg/kg,标准值规定应≤5.0μg/kg。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三、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要求食品经营者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涉及外埠的,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告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息,近期,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肉制品、食糖、饮料、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等8类食品745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740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富景花园分店销售的标称广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九制陈皮(话化类),铅(以Pb计)检出值为6.69mg/kg,比国家标准规定(最大限量值1.0mg/kg)高出5.69倍。初检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二、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城西昌盛冻品商行销售的标称山东三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竹瘦肉型冻鸭,氧氟沙星检出值为

29.3μg/kg。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南昌百货大楼萍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来自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八一西街市场右侧(供应商:陈建军)的半边鸭,氧氟沙星检出值为8.5μg/kg。国家标准规定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步步高商业连锁萍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五花肉(猪肉),喹乙醇代谢物检出值为5.81μg/kg,比国家标准规定(最高残留限量4μg/kg)高出45.25%。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五、昆明好又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四川省绿科禽蛋有限公司制造的10p盒装鲜鸡蛋(销售商为重庆市鲜腾商贸有限公司),氟苯尼考检出值为930μg/kg。国家标准规定

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江西、广东、云南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食品经营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清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不合格产品立即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上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